

##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上午10: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与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化春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：

**1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》；**

自公司公告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以来，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各项工作。公司结合目前资本市场环境、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的考虑，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，现决定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，并抓紧推动公司财务性投资的处置和对外投资结构的优化工作，公司后续将择机安排相关工作。

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关于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**2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转让深圳市中**

**小微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》；**

为压降公司财务性投资占比和优化公司对外投资结构，同时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、改善资产结构、优化资源配置、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并提高公司发展质量，公司拟对相关业务进行调整，并出售参股公司深圳市中小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。

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关于拟转让深圳市中小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